

证券代码:60004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流会类型

本次业绩交流会以网络方式举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交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骁勇先生,独立董事邵益强先生,副总经理张建斌先生,董事会秘书殷冬生先生,财务部副部长曲仕状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交流会的主要内容包括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白云机场第二季度的支出相较一季度会不会下降?

关于公司第二季度支出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在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请关注公司后续定期报告,谢谢!

2.公司业绩逐年回暖,但股价长期低迷,众多中小股东长期深度亏损,请问公司后续有哪些主动的市值管理举措,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T3航站楼投产大幅增加运营成本,挤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三期资产公允价值定价方案同落地,如何杜绝大股东利益输送,保障上市公司利润不被稀释?

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4.68亿元,同比增长58.60%,经营基本面持续向好。除了定期建设层面,公司已于2025年4月正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统一领导,明确市值管理的常态化机制,并积极响应上交所倡议制定了“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在股东回报方面,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合计7.35亿元,较上年同期,现金分红率达52.02%。公司已明确承诺2024年至2026年三年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将每年分红比例提高至50%以上,以持续强化股东回报。除了不转移推行上述制度与分红安排外,我们将密切关注自身股价走势,审慎评估各项市值管理工具。市场情绪短期虽有波动,但年保障能力已达1.2亿人次,五条跑道协同运行的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其长期价值终将被市场充分认知。

三期工程由集团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和建设主体,公司使用T3航站楼等部分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三期工程资产,后续将根据资产使用情况向集团公司支付相关费用。T3航站楼及其他三期工程属于新建项目,资产使用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尚需根据投资成本核算结果计算公允的价格。目前公司与集团公司正在对公司使用三期工程资产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双方在确保最终方案兼顾公平与科学,符合机场行业监管规定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要求,公司将根据后续T3航站楼等三期工程资产公允价值定价方案同落地,如何杜绝大股东利益输送,保障上市公司利润不被稀释? 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4.68亿元,同比增长58.60%,经营基本面持续向好。除了定期建设层面,公司已于2025年4月正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统一领导,明确市值管理的常态化机制,并积极响应上交所倡议制定了“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在股东回报方面,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合计7.35亿元,较上年同期,现金分红率达52.02%。公司已明确承诺2024年至2026年三年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将每年分红比例提高至50%以上,以持续强化股东回报。除了不转移推行上述制度与分红安排外,我们将密切关注自身股价走势,审慎评估各项市值管理工具。市场情绪短期虽有波动,但年保障能力已达1.2亿人次,五条跑道协同运行的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其长期价值终将被市场充分认知。

三期工程由集团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和建设主体,公司使用T3航站楼等部分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三期工程资产,后续将根据资产使用情况向集团公司支付相关费用。T3航站楼及其他三期工程属于新建项目,资产使用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尚需根据投资成本核算结果计算公允的价格。目前公司与集团公司正在对公司使用三期工程资产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双方在确保最终方案兼顾公平与科学,符合机场行业监管规定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要求,公司将根据后续T3航站楼等三期工程资产公允价值定价方案同落地,如何杜绝大股东利益输送,保障上市公司利润不被稀释? 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4.68亿元,同比增长58.60%,经营基本面持续向好。除了定期建设层面,公司已于2025年4月正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统一领导,明确市值管理的常态化机制,并积极响应上交所倡议制定了“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在股东回报方面,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合计7.35亿元,较上年同期,现金分红率达52.02%。公司已明确承诺2024年至2026年三年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将每年分红比例提高至50%以上,以持续强化股东回报。除了不转移推行上述制度与分红安排外,我们将密切关注自身股价走势,审慎评估各项市值管理工具。市场情绪短期虽有波动,但年保障能力已达1.2亿人次,五条跑道协同运行的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其长期价值终将被市场充分认知。

3.在2025年的业绩说明会上,贵公司是否考虑引入视频直播形式,并在会后提供完整的视频回放,以便投资者更方便地了解会议内容?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公告召开情况可查阅公司相应公告,业绩说明会回放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专区查看,谢谢您的关注!

4.关注到公司已经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和“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目前公司的市盈率约为32倍,但在2026年一季度业绩承压,股价被多个技术支撑位的背景下,投资者信心受到了一定影响,请问公司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方面有哪些新举措? 特别针对与相关关联的三期工程后续资产注入节奏,以及免税业务的恢复情况(是否已回归至2019年水平?或恢复至2019年水平的百分之几?),能否给予更明确的指引以稳定市场预期?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公告相关规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依托多渠道常态化对接投资者,不断提升信息透明度与投关服务质量。得益于国际业务的快速复苏,2025年公司免税业务经营持续向好,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扩大国际旅游产品占比,力推3C电子产品落地,提升免税盈利能力,提升免税购物物限,带动拉动旅客消费。感谢您的关注!

5.财报显示,2025年公司非航空性收入首次超越航空性收入,占比达到59.12%,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信号。特别是公司正全力打造“广货机场”,引入了华为、大疆等众多老字号品牌。但在2026年一季度毛利率同比下降7.65个百分点的背景下,请问公司在提升商业变现能力上还有哪些具体抓手? 面对T3航站楼巨大的新增商业面积,目前的招商进度和租金水平是否符合预期? 麻烦您做一个介绍,如何将庞大的过境客流更高效地转化为实际的商业消费增量?

T3招商进度与租金水平整体符合公司预期。我们采取差异化、主题化的招商策略,已引入涵盖零售、餐饮、体验等多种业态的品牌组合,注重品质与旅客需求匹配。租金体系基于区位优势、业态特性和市场科学设定,旨在构建长期共赢的商业生态。客流转化方面,我们正通过以下策略提升商业效率:一是优化商业布局与旅客动线融合,提升消费可达性与场景吸引力;二是强化“机场+”业态联动,结合岭南文化特色与数字化体验,激发潜在消费需求;三是利用会员体系与数据化营销,精准引导消费并提升旅客停留价值,将客流有效转化为可持续的商业增长动力。感谢您的关注!

6.T3收入分成什么时候开始进行? T1的改造需要多长时间? 公司在降本增效做了哪些举措? 大股东有什么措施保障股价? 如果T3的成本大部分都转嫁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是不是会持续抽血,大股东的关联交易是不是太多了?

目前公司正在开展T1航站楼整体改造设计方案征集,后续将结合征集成果与框组规划进一步细化改造方案。关于三期资产使用方案,公司与集团公司正在进行研究论证,双方在确保最终方案兼顾公平与科学,符合机场行业监管规定和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要求,公司将根据后续T3航站楼等三期工程资产公允价值定价方案同落地,如何杜绝大股东利益输送,保障上市公司利润不被稀释? 202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4.68亿元,同比增长58.60%,经营基本面持续向好。除了定期建设层面,公司已于2025年4月正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统一领导,明确市值管理的常态化机制,并积极响应上交所倡议制定了“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在股东回报方面,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合计7.35亿元,较上年同期,现金分红率达52.02%。公司已明确承诺2024年至2026年三年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将每年分红比例提高至50%以上,以持续强化股东回报。除了不转移推行上述制度与分红安排外,我们将密切关注自身股价走势,审慎评估各项市值管理工具。市场情绪短期虽有波动,但年保障能力已达1.2亿人次,五条跑道协同运行的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其长期价值终将被市场充分认知。

白云机场在推进改革与发展的进程中,始终贯穿“改革为了发展,发展依靠员工,成果与员工共享”的理念。只有切实保障基层员工的合法权益与职业稳定性,才能从根本上维护公司最核心的运营能力,规避因内部管理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最终实现公司价值的长期、稳定增长,从而更有效地保护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期、根本利益。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监督下,持续优化相关策略与执行,确保公司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谢谢!

8.从财务数据来看,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了9.83%,2026年一季度更是同比减少到了16.68%。同时,随着三期工程的全面投运,2025年底仅两个月就产生了1.5亿元的资产使用费,这对当期利润造成了直接冲击。请问财务对未来几年的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有何具体的管控规划? 在利息费用减少(2025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7.66%)的利好出尽后,公司将如何避免因规模扩张带来的巨额折旧与运维成本,以确保经营性现金流的稳健回归?

目前公司资金充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能保障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谢谢您的关注!

9.首先祝贺公司在2025年实现了营收和归母净利润的双增长,特别是旅客吞吐量突破8300万人次,稳居全国第二。但也注意到,2026年一季度公司出现了“增收不增利”现象,营收同比增长6.54%,归母净利润却大幅下滑了43.32%。这主要源于T3航站楼及第五跑道投运后,资产使用费、折旧摊销等刚性成本快速上升。请问管理层,面对未来两到三年产能爬坡期,公司将采取哪些顶层战略来加速摊薄新增产能的商价压力? 在“交收枢纽”向“消费枢纽”转型的过程中,如何平衡短期巨大的成本压力与长期的盈利弹性?

公司通过三期资产的投建将有力提升机场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满足持续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进一步为白云机场场边各职能部门广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促进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发展夯实基础;同时积极发挥“动力引擎”作用,服务区域和地经济展。一是通过投入增加降低运营成本压力,包括不断提升业务量,优化客货结构,强化收入增长的流量基础;拓展多元化收入来源等;二是精细化成本管控,不断提升毛利率和利润率。随着流量持续提升,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将通过丰富商业业态、优化非航收入结构、推进精益运营等措施,持续加快成本消化和盈利改善进程。谢谢!

10.年度的财务报表可以在规定范围内可以尽早披露吗?能否早于1季度的报表先行披露? 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一季报的披露时间有具体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财务报告结算时间、审计进度等合理安排披露时间。谢谢!

无

本次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关于选举李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
2	关于选举李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向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使用上证网上证信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一网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j/v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与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效力,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议程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OPII凭OP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用身份证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以2026年6月12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日期: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667号商城集团大厦21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667号商城集团大厦21层证券部

2.邮政编码:322000

3.联系人:许机,何志超

4.电话:0579-85182812

5.传真:0579-85197755

6.邮箱:600415@chinagoods.com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姚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6/5/23	-	2026/5/24	2026/5/24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派发年度:2025年年度

2.派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1,340,854,8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451,288.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6/5/23	-	2026/5/24	2026/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发行对象对账

公司股东东海王、海东江、王东水、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股利到账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购买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股通投资者交易互联互通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符合中国与该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的境外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补缴税款部分退还相应应纳税款并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含税)。

五、有关备办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707030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债券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民事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为申请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3,123,280.9元(计算至2026年7月4日)及其他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公司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二审判决后,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26年5月27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不支持监督申请裁定书》(鄂武中法民监【2026】16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一审原告):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公司”)

原审被告:武汉福瑞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福瑞安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投资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法院”)提交起诉状,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纠纷一案,对天风天睿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24年9月9日,投资公司收到东湖高新区法院(2023)090192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东湖高新区法院以被告天风天睿公司非《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的合同相对方,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为由驳回投资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年9月23日,投资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上诉。2024年11月28日,投资公司收到武汉中院(2024)鄂02民终20089号《民事判决书》,武汉中院以天风天睿公司履行指定义务已经完成其合同义务,债权约定不明为由驳回投资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25年5月14日,投资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省高院”)提起再审申请。2025年4月27日,投资公司收到湖北省高院(2025)鄂民申3294号《民事裁定书》,湖北省高院驳回投资公司的再审申请。投资公司于2025年12月向武

汉中院申请再审,并于2026年3月4日收到武汉市检察院《受理通知书》(鄂武检控民监受【2026】111号)。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3、2023-0034、2024-040、2024-0161、2024-058、2025-040、2026-0105)。

2026年5月27日,投资公司收到武汉中院《不支持监督申请裁定书》(鄂武中法民监【2026】166号)。

(三)《不支持监督申请裁定书》主要内容

武汉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裁定书》不支持投资公司的监督申请。武汉市检察院认为,虽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与《普通合伙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具有一致的关联性,但两份协议约定的主体和内容是不同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是投资公司与天风天睿公司签订的,约定了天风天睿公司要承担回购义务由天风天睿公司履行或其指定的机构履行,天风天睿公司指定了武汉福安公司履行,其指定义务已经完成即其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即便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天风天睿公司有义务保证指定机构完全履行购买义务,但是该保证的具体指向并不明确,无法证明天风天睿公司对指定机构不完全履行购买义务应承担何种性质的责任。武汉福安公司向天风天睿公司指定天风天睿公司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天风天睿公司并未参与该协议的签订,不是该协议的合同相对方,该协议也不可能为天风天睿公司设定生效义务,该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也是针对武汉福安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因此投资公司要求天风天睿公司支付涉案转让价款并赔偿损失没有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原审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案件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期间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4年11月收到二审判决后,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投资公司将持续依法主张权利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关联方担保)	最高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含关联方担保)	担保和追偿是否有及比例
福建福瑞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安”)	1,000万元	300万元	1,000万元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亿元)	担保金额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0	14.21

对外担保总额(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18	6,0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担保事项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担保事项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担保事项
被担保对象名称	福瑞安	福瑞安	福瑞安

被担保对象名称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金融机构全资子公司福建福瑞安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息、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可见下表:

序号	三方协议	借款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1	是	福瑞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
合计					1.00

(二)内部决策程序